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19〕64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督查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查督导工作条例》已经2019年7月5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9年7月19日

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查督导 工作条例

(2019年7月5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要求,为切实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培养环节管理,完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督查督导工作原则。

(一) 依规督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管理文件开展督查督导工作。

(二) 实事求是。坚持实事求是,在师生中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准确地了解情况,讲真话,报实情。

(三) 围绕重点。围绕学校党政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抓督促落实。

第三条 督查督导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学校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导师立德树人和指导、招生工作、研究生课程教学、研究生培养过程、研究生科研和专业能力训练与社会调查工作、学风建设、管理工作等方面的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评价各有关二级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生源质量、课程教学与考核质量、所在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博士硕士学位论

文质量、毕业研究生发展质量等，并为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供咨询和决策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查督导工作专家组（以下称督导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若干名，督导成员（以下称督导员）若干名。按学科和学科群建立若干个“研究生教育督查督导工作专家团队”。督查督导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五条 研究生院领导督导组开展有关督导工作。每学期与督导组举行不少于2次的专门研讨会，布置工作任务和听取工作总结汇报。每学期末根据职责要求对督导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呈报学校主管校长。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督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并及时反馈，为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提供有价值的意见。

第七条 鼓励二级单位依照本条例精神成立院级督导组，在本单位主管领导的领导下开展有关工作。校级与院级督导组之间无直接隶属关系，二级培养单位可同时聘请学校的督导专家。

第三章 聘任办法

第八条 受主管校长委托，研究生院负责组织遴选和聘任督导员，聘期2年，可连聘连任。在聘期内，督导员因特殊情

况可提出辞聘申请；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者，学校有权解聘；根据需要，学校可在适当时候调整人员和充实力量。

第九条 督导员队伍建设坚持“专兼职结合，以专职为主”的原则，实行离退休人员与在职人员相结合、教学人员与管理 人员相结合的模式，努力打造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督导员队伍。

第十条 专职督导员主要聘请离退休专家或学者担任，兼职督导员主要从在岗的教授和 中层管理干部中选聘。

第十一条 院级督导员由二级单位遴选和聘任。

第四章 任职条件

第十二条 督导员任职要具有以下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熟悉党和国家研究生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制度；

（二）熟悉研究生教育规律，从事过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经验，具有现代教育理念，了解现代教育技术，掌握正确的工作方法；

（三）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教师或管理干部；

（四）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为人正派，处事公正，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敢于担当，团结协作；

（五）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督导工作。

第五章 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每学期初，督导组须根据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年度工作安排，按照全面督导、突出重点的原则，制订学期督导工作计划，确定工作重点、工作日程、人员分工等事项。

第十四条 督导组要重视对研究生开题、资格考试、中期检查、答辩等重要环节的督查督导，针对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调查研究，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和建议。

第十五条 督导员可凭“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查督导工作证”进入教室、实验室、论文答辩场所等工作。

第十六条 专职督导员每学期参与督导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00学时，兼职督导员不少于50学时。督导组每学期对各二级培养单位答辩工作的督查次数不得少于2次，学位材料抽检次数不少于1次；督导组可根据学校需要开展专项督导活动，提出专项督导报告。

第十七条 督导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座谈会，听取研究生及教师对教学、过程培养、答辩及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并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第十八条 督导组要经常召开学习交流会，对在教学、答辩等第一线发现的带有共性的问题以及热点问题、敏感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和研究，积极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建言献策。督导组每学期至少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改进意见（建议）1-2条或切实可行的专题报告1-2份，并追踪其实施成效。

第六章 权益保障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将联系有关二级单位为督导组落实会议室等工作场所。学校安排专项经费和学时，用于发放校级督导员津贴，院级督导员的津贴由聘请单位负责发放。学校根据督导工作职责对督导员进行考核，并按照有关标准发给相应工作报酬。

第二十条 相关部门应积极支持和配合督导工作，督导员到二级单位开展工作时，其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教育干事、辅导员等应给予支持和配合，积极组织导师、任课教师、研究生参加相关活动。对督导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高度重视，并及时作出答复或进行整改。任何部门和个人如有故意损害督导员名誉或造成人身伤害的，学校将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督导组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课程教学情况的认定权；
- （二）对课程考试有巡视的权利并有权制止师生的不当行为；
- （三）对干扰和影响研究生教学秩序的言行有权制止和提出批评；
- （四）对各培养环节和答辩程序不符合规范的，有权进行批评指正；
- （五）对研究生指导教师在指导培养研究生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 （六）有权查阅教案、教材、考试试卷、开题报告、博士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等有关材料；

(七)参加学校/学院召开的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工作例会或重要工作会议;

(八)按照有关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七章 督查督导工作内容

第二十二条 督查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的落实。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导师立德树人和指导工作、学科研究生课程体系、课程教学、过程管理、研究生教育质量标准和“双一流”建设目标对标检查、档案管理等工作进行督查督导，保证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的正常实施。

第二十三条 课程教学督查督导。通过听课、教学检查、教学质量评估等方式方法，掌握二级培养单位开展教学工作、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的情况，以及各任课教师的授课质量、教风及学风情况。主要包括：

(一)课程管理：主要了解各二级单位课程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教师能否按时上课，有无随意调（停）课或更改上课时间及地点等情况。

(二)教学内容：督查教师是否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基本概念、基础理论等是否讲授清楚、准确；内容的深度、广度、前瞻性等是否达到授课研究生的要求；能否理论联系实际，是否运用本学科领域最新科研成果培养启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

(三)教学态度：主要考察教师的课程思政和职业道德、对待教学的工作态度，从备课、上课精神状态、行为举止和为人师表、严格遵守教学纪律等方面进行考核。

(四)教学方法：主要督查教学方法是否与教学内容相适

应；是否采取启发式、研讨式教学，鼓励研究生发表见解，实现教学互动；是否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有效地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等。

（五）教学质量：通过对研究生课程随堂听课和征求研究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掌握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督导员在随堂听课时可发给听课研究生课程质量评估调查问卷，研究生填好后由督导员负责收回并进行分析；分析后如实反馈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并及时与任课教师沟通，反映研究生的意见，帮助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对研究生意见比较大的课程，还应向研究生院、开课单位分管负责人反映。学期总结报告应包括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检查情况及有关建议。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是考核二级单位研究生教育绩效的一个指标。

（六）课堂纪律：检查研究生按时到课和到课率、师生接听电话、随便进出课堂和研究生早退等方面。

（七）学习态度：研究生听课态度、积极发表个人见解、与教师的互动性等方面。

（八）课程考核：巡视研究生课程考试，检查课程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场纪律、成绩评定等方面。

第二十四条 培养过程督查督导。参与研究生关键培养环节的监督、检查、指导工作，督促各二级培养单位和所有学科按照学校规定，按时、高质量地组织完成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

（一）博士生资格考试。参加博士生资格考试巡视，检查各二级培养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学校文件要求。

（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参加研究生开题报告会、查阅

开题报告、开题组织记录表等有关书面材料，检查论文选题是否属于本学科的研究范围，是否具有相应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是否按规定时间开题、参加的专家情况等方面。

（三）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检查各二级培养单位按学校文件要求开展情况。

（四）预答辩和答辩。参加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检查答辩程序、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过程等是否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要求执行。

（五）学位论文质量。学位论文质量督查主要从论文写作的规范性、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评估。

（六）研究生学风建设。对研究生科研和社会实践得到的数据的真实性进行调查询问，核对原始数据和实验结果等；对研究生发表论文、学位论文有无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审查等。

（七）导师立德树人工作。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指导情况、解决问题情况、关心成长情况等方面工作督查督导。

第二十五条 专项督查督导工作。

（一）对二级培养单位有关学科研究生课程设置、课程教学与考核、成绩管理等方面。

（二）每学期定期抽查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环节的材料归档情况，每年6月10-30日和12月10-30日检查学位材料内容是否完备、审核签字是否齐全，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

（三）抽查二级培养单位学位授予质量等。

（四）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督查。

（五）其他需要开展的督查工作。

第八章 督查督导工作方式

第二十六条 “督”要实事求是，“导”要以理服人，注重“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督导结合，重在发展”。

第二十七条 督导组要深入教学和科研实践第一线，以实地考察、课堂听课、问卷调查、师生座谈、查阅档案等多种形式对全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一）督查和督导相结合。督查即监督检查，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询问等方式检查某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督导即监督与指导，传授专业知识与技术，以增进其专业技巧。

（二）团队督导和个人督导相结合。成立若干个督查督导专家团队，质量评估等重要工作由督查督导专家团队负责。一般的程序性监督检查可实行个人督导。

（三）常规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常规督导是指对课程教学、开题报告、博士生资格考试、预答辩等主要培养环节深入到各教学场所和二级单位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和检查、监督、评价和指导。专项督导是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某一项工作、某一个问题进行专项的检查、监督、评价和指导。

第九章 信息反馈

第二十八条 督导员应认真做好每次检查、听课或访谈情况等的记录，并及时进行归纳、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研究生院，并可直接送达有关二级单位的主管领导。一般性的改进意见可当面告知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或研究生。

第二十九条 定期编印《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查督导简报（通）报》，或通过校内网站及时通报有关督导信息，宣传、介绍先进典型，推荐“精彩一堂课”，通报问题与不足等。

第三十条 督导组每学期向二级单位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至少集中报告一次督导工作情况，肯定好的做法与成绩，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纠偏、修正和完善的改进意见，并责成限时整改。

第三十一条 督导组成员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准确、定论有据的原则，在每学期末提交所负责二级单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情况的督查督导工作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报告将由研究生院转发。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若督导专家违反督查督导工作原则和纪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辞退等处理；对在职人员根据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处理办法进行处理，以至党纪政纪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日常解释。原《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查工作规定》（中大研字〔2014〕34 号）《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中大研字〔2016〕110 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 年 7 月 19 日印发
